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6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浙能台二电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六大管道管材、管件、配管六大管道、管件、工厂化配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8,679.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63号7幢3楼3018室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要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钢材、有色金属、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润滑油、各类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设备、煤炭(无储存)、酒店配套设施、汽车零配件、商用车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设备维修。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2台1000MW燃煤发电机组六大管道管材、管件工厂化配管  
合同金额:28,679.40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范围内相关材料(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费、技术与现场服务、技术资料提供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一切费用。其中合同价款支付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履约责任:合同生效后11个月内完成交货。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诚信违约、性能违约、交货延迟违约、关键技术资料延迟交付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9%。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六大管道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报备文件:  
1、《浙能台二电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六大管道管材、管件、配管六大管道、管件、工厂化配管采购合同》。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7

##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签署了《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高要区小湘镇松树窝至孔湾散状物料运输皮带廊道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为21,485.9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小湘镇石印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楼西侧120米(石印村村委会办公楼3楼301室)

成立日期:2023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赵文勇  
主要股东:质量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肇庆交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一般项目:选矿;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

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散状物料运输皮带廊道  
合同金额:21,485.90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设备供货工作,接收合同付款并协调联合体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后续将与联合体成员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协议,根据联合体分工进一步明确双方合同履行。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合同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还包括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服务费、保险费、安全生产费、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等其他费用。其中合同设备款支付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完工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等。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进度为初步计划,若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顺延)。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工程质量违约、工期延误违约、诚信违约、根本违约、执行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2%。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建材矿山行业长跑道系统总承包业务的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报备文件:  
1、《浙交矿业(肇庆)有限公司高要区小湘镇松树窝至孔湾散状物料运输皮带廊道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

证券代码:19020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
  - 现场会议:2024年4月11日(星期一)14:30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1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荆州经济开发区凤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朱素琴女士
- 会议召集人、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77,811,2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5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77,337,1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656%。(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山西芮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东大会147,784,282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26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8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期初限售股票数量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908,054	846	0	406,908,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9,520	0	-596,520	3,123,000
合计	409,627,574	0	0	409,041,500

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68,920股已获准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回购条件流通股减少68,92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ud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30,5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61,485.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仅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30,53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364,400股的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19元/股,最低价为5.6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561,485.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京源转债”共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24股,占“京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浩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浩转债”共有人民币7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4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4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浩转债”,债券代码“1181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浩转债”自2022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浩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浩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4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期间变动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2	0	0	162,5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18	0	1,170,400	140,200,718
总股本	140,363,220	0	1,170,40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911868  
联系邮箱:tz@qd@jstbio.com  
特此公告。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浩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浩特转债

##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9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99,86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65,54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3,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79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99,860.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8,861股,占公司总股本140,363,220股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3元/股,最低价为11.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65,542.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浩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浩特转债

##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浩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浩转债”共有人民币7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4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发行4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浩转债”,债券代码“1181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浩转债”自2022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48.23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以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浩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48.23元/股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浩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1月4日起至2028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浩转债”共有人民币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累计有人民币3,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24股,占“浩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

截至2024年3月31日,“浩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39,997,000元,占“浩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期间变动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502	0	0	162,5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200,718	0	1,170,400	140,200,718
总股本	140,363,220	0	1,170,400	140,363,22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911868  
联系邮箱:tz@qd@jstbio.com  
特此公告。

广州浩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酒 公告编号:2024-010

##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667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2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4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6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77,283,584股的比例为1.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50元/股,最低价为9.2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296.7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26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8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期初限售股票数量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908,054	846	0	406,908,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9,520	0	-596,520	3,123,000
合计	409,627,574	0	0	409,041,500

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68,920股已获准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回购条件流通股减少68,92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ud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3月29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0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6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26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开始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8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26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1,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4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1%。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期初限售股票数量	变动后 (2024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908,054	846	0	406,908,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9,520	0	-596,520	3,123,000
合计	409,627,574	0	0	409,041,500

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注销68,920股已获准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证券变更登记工作,公司回购条件流通股减少68,92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ud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7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3月29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0元/股,最低价为14.33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